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告訴人或被害人	行竊方式	竊取財物	罪名	宣告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
1	104年12月4日凌晨0時許	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58號「錢椒」店	吳榮茂	徒手打開2樓窗戶，使其絕用後，處窗戶內竊取財物後離去。	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、衣服1件、肉乾2包。	刑法第321條第1第2款安設竊盜罪	吳思漢、越安全設備竊盜，處有期徒刑1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、衣服壹件及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104年12月8日凌晨0時許	北市○○區○○路59巷3號「臺灣婦展協」辦公	高淑玲	徒手打開室戶失防後，處室內竊取財物後離去。	現金2萬7,000元、IPAD2平板電腦2臺、Nikon（型號：P330）相機1臺、華碩A11 In One（型號：ASUS 1801 -33 G）電腦1臺、BenQ投影機1臺、Sony攝影機（型號：HDR-PJ710）1臺、BenQ筆記型電腦1台、羅密歐隨身音響（型號：RD-111 1）1臺。	刑法第321條第1第2款安設竊盜罪	吳思漢、越安全設備竊盜，處有期徒刑1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、IPAD2平板電腦貳臺、Nikon（型號：P330）相機壹臺、華碩 A11 In One（型號：ASUSP1 000-000CA8G）電腦壹臺、BenQ 投影機壹臺、Sony 攝影機（型號：HD R-PJ 710）壹臺及羅密歐隨身音響（型號：RD-1111）壹臺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104年12月14日下午4時許	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05號2樓「星巴克」	鄭	趁鄭座位離開之際，徒手竊取其店內之座包後離去。	背包1個（內有行動電源1個、行事曆1個、折疊傘1支）。	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	吳思漢竊盜，處有期徒刑1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、摺疊傘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104年12月15日凌晨0時許	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72號2樓「鶯補班」	張東亮	徒手打開補習班窗戶，使其絕用後，處窗戶內竊取財物後離去。	現金200元、ACER15吋筆電1臺、Apple 專用白色充電器1個。	刑法第321條第1第2款安設竊盜罪	吳思漢、越安全設備竊盜，處有期徒刑1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、Acer15吋筆電壹臺及Apple 專用白色充電器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104年12月16日上午8、9時許	北市○○區○○街22號樓	李名新	趁公寓大樓未關門之際，自3樓上破壞安全窗戶，使其失防後，處窗戶內竊取財物後離去。	蜜臘2公司印鑑10個、平板電腦1台、皮夾1個、帽子1個、頂夾1支、相機1臺。	刑法第321條第1第2款安設侵入住宅竊盜罪	吳思漢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，處有期徒刑1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蜜臘壹顆、照相機壹臺及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